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75号

申请人：戴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的《关于戴XX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XX商行事项的答复》中第一项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法律规定，广州市南沙区 XX 商行（下称 XX 商行）多种产品均存在不同的违法行为，销量巨大，违法所得也巨大，并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均要求没收违法所得，被申请人对此只字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该举证证明自己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如不能举证的应当撤销其行为。

本府依法听取申请人意见时，申请人补充以下意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后，未电话告知申请人其现场调查情况等；后被申请人以未找到涉事主体为由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详细材料，被申请人才告知处理结果，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邮寄单号 XA1992753XXXX），申请人称在 XX 商行购买的“灵芝粉、四宝粉、藕粉”没有生产日期，且均非药品但宣传药品功效，涉嫌违法，要求“查处该商家的违法行为，以调解为主”。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及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依法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告知申

请人其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予以受理，举报事项待核查后另行答复，并于同日以 EMS 邮寄方式寄出，邮寄单号 123657834XXXX，根据物流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收。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履行法定职责。

关于申请人投诉的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录入，形成投诉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180895XXXX），因就同一事项，XX 商行此前已明确表示过不接受调解，不接受申请人的诉求，被申请人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依法终止调解。

关于申请人举报的事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材料后，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录入，形成举报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180895XXXX），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往 XX 商行进行核查，未发现 XX 商行存在销售三无食品、虚假宣传功效的违法行为。结合 2024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综合执法局）的实地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基于以上投诉举报的调查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依法作出《关于戴 XX 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商行事项的答复》，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邮寄给申请人（邮寄单号 123591854XXXX）。

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复议机关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对举报所作的处理，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其处理结果未给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与其举报事项的处理行为并无直接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将查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结反馈与申请人之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申请人提出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请求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商品图片、付款凭证。其中，《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载明申请人投诉举报其在XX商行处购买的“灵芝粉、四宝粉、藕粉”没有生产日期，且均非药品但宣传药品功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调解、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商品图片、付款凭证显示，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向“XX东涌店”支付500元，购买罐装的四宝粉、灵芝孢子粉等商品。

2024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举报事项录入全国12315平台，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180895XXXX）。

2024年9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予以受理；举报事项待被申请人核查后再另行答复。该告知书于2024年9月2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前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街XX号的XX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笔录载明：“检查情况如下：1.经实地核查，现场未发现涉诉商品；2.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另，营业执照显示主体名称为广州市南沙区XX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街XX号、经营者为黄XX、经营范围为批发业。

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戴XX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XX商行事项的答复》，载明：“我局就您举报广州市南沙区XX商行（下称当事人）涉嫌销售违法违规产品问题核查情况如下：一、关于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合格食品线索的处理情况。经核查，当事人曾于2024年1月4日销售标签不合格的‘灵芝粉、四宝粉、藕粉’，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已现场责令其整改，并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

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其他标签不合格的‘灵芝粉、四宝粉、藕粉’在售。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二、关于退款、赔偿和奖励事项。经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表示同意退货退款不同意赔偿。经审查，该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规定的奖励条件，本局决定不给予奖励。三、经查，您已就同一问题进行过反映，办案人员于2024年2月8日、3月6日通过电话告知您处理情况。如不服本答复……”该涉案答复于2024年11月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区综合执法局曾于2024年1月收到被申请人转办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及《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5144010000202401120000XXXX），该投诉单显示申请人举报XX商行销售的太子参、石斛花等涉嫌虚假宣传。2024年3月13日，区综合执法局前往XX商行登记住址对其涉嫌销售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笔录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未发现涉事标签不合格的‘灵芝粉、藕粉、四宝粉、石斛花、太子参……’，经了解当事人在整理货架时发现该问题已进行下架处理。……”同日，区综合执法局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东）责字〔2024〕第XX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该《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天送达XX商行。

2024年3月13日,XX商行向区综合执法局提交《整改报告》,载明“我单位积极配合整改,也在店门口张贴了召回公告,已对店内商品进行全面检查整改。现我单位已经停止销售违法违规的商品,并保证今后严格管理、合法经营。”

2024年11月2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的《关于戴XX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XX商行事项的答复》中第一项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5年1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44011500202409180895XXXX)、《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现场(勘验)笔录》两份、《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5144010000202401120000XXXX)、《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东)责字〔2024〕第XX号]、《整改报告》、现场照片、《关于戴XX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XX商行事项的答复》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案中, XX 商行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 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 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

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予以受理、举报事项待核查后另行回复。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到 XX 商行的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并拍照取证；经查，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案涉商品。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决定不予立案，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涉案答复，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邮寄形式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已履行核查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了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享有举报的权利，其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举报的处理，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 XX 商行的处理结果不直接对申请人减损权利或创设义务，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

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